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出席 2013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公司治理及遵循工作小組暨市場行為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姓名職稱：保險局李科長彩溱

出國地點：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102 年 11 月 10 日至 16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2 月 5 日

摘 要

IAIS 係全球性保險監理合作組織，除近 140 個國家或地區之保險監理機構、國際組織等 150 個會員，尚有專業學（協）會、保險業、再保險業、國際金融機構、顧問公司及其他專業人士等逾 130 個觀察員。金管會為 IAIS 創始會員之一，歷年出席 IAIS 委員會及年會等相關會議，亦擔任各項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以積極參與 IAIS 議題之討論與活動。

本次公司治理及遵循工作小組暨市場行為工作小組會議於韓國首爾舉行，主要討論集團公司治理方式發行文件及營業行為風險監理方式應用文件，會中並針對 IAIS 組織改造計畫提出相關建議。

此外，利用此行順道拜會韓國金融監理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雙方就 IAIS 國際準則、IFRS 及清償能力制度等議題交換意見，並維繫與其他國際重要監理機關之合作交流與情誼。

目錄

壹、會議目的.....	2
貳、會議過程.....	3
參、心得與建議.....	10

附件：會議議程

壹、會議目的

IAIS 為一全球性之保險監理合作組織，其宗旨為制定全球保險監理準則，以建立一有效率、公平、安全及穩定之保險市場，促進保險市場之健全監理以及全球金融之穩定。金管會為 IAIS 之創始會員，歷年來皆積極投入 IAIS 研擬保險監理相關文件草案之討論及年會等各項活動，本會亦是第一批簽署 IAIS 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 (MMoU) 會員，與 IAIS 及其他國際監理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亦派員擔任各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成員，實際參與 IAIS 議題之討論與活動。

自金融危機發生後，為建立更健全之全球金融體系，G20 呼籲各國進行金融監理改革，其中包括總體審慎監理以強調系統風險之重要性及增加較高品質資本之要求等，IAIS 亦呼應 G20 倡議，近期於保險監理面所做之努力包括，為提昇集團監理效率，針對大型跨國保險集團 (IAIG)，於 2010 年開始策劃擬定跨國保險集團共同監理架構 (ComFrame)、2011 年完成修訂核心保險原則 (ICPs)、2012 年發布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 (G-SII) 之評估方法草案諮詢文件、G-SII 政策措施諮詢文件、2014 年 10 月台北年會發布將制定全球一致性資本適足率等。金管會藉由參與 IAIS 相關政策措施討論之會議，可深入瞭解國際金融監理之關鍵議題與動態發展，以研議我國因應金融新監理趨勢，供國內擬定政策之參考。

貳、會議過程

本次參與會議主要討論之重要內容摘要如下：

一、 公司治理及遵循工作小組會議：

(一) 集團公司治理方式發行文件 (Issues Paper Approaches to Group Governance)：本次討論該發行文件之專業用語、圖表及文字修正。另就該發行文件概要介紹如下：

1. 該發行文件於 2013 年 10 月公布，保險核心原則(ICPs)及跨國保險集團共同監理架構(ComFrame)皆要求個別機構及集團應有良好之公司治理架構，惟並未針對不同模式之集團所應具備之良好公司治理要件作相關討論。本文件之主要目的在於辨識於不同結構公司下之良好公司治理要件、辨識集中化管理與非集中化管理之公司所面臨之挑戰與風險、協助監理官與保險業者對 ICPs 及 ComFrame 之瞭解等。
2. 公司內部四個角色應明確劃分職責，包括：
 - A. 策略及指示：負責制定目標及策略、風險胃納及整體政策等，此部分由董事會負責。
 - B. 監督：由資深管理階層負責監督日常管理面之運作，並由董事會負責監督資深管理階層之工作。
 - C. 日常管理：負責政策及程序之執行，並由資深管理階層負責監督。
 - D. 獨立管控單位：如風險管理、法律遵循、精算及內部稽核等單位。
3. 良好公司治理要件：
 - A. 設定集團目標及策略。
 - B. 集團及個別機構皆設定清楚之角色責任及可歸責性。
 - C. 目標、策略、政策及程序等係在集團之一致性基礎下建立。
 - D. 集團與個別機構間應有全面性及良好協調之政策及程序。
 - E. 集團間及時及有效之溝通與資訊流通。
 - F. 風險管理應具彈性及時效性並強化集團之風險管理文化。

G. 確保集團及個別機構之良好法律遵循並強化集團之法律遵循文化。

H. 設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法律遵循、內部稽核及精算等管控單位。

I. 各部門間應相互協調，高階管理人員並應符合適格性要求。

4. 集中化管理保險集團之挑戰：

A. 對於個別機構亦應制定清楚之管理階層責任及可歸責性。

B. 確保高階管理階層對個別機構之有效監督。

C. 確保目標、政策及方法能與當地法令、環境及文化配合。

D. 確保集團之風險容忍度已考量個別機構之風險容忍程度。

E. 中央集團控管單位應確保個別機構已確實遵循相關規定。

F. 地方管控單位應有部分權限及能力負責管控集團目標。

G. 集團內有效之溝通及確保地方個別機構皆有充分之瞭解。

H. 資訊有效之取得與流通。

5. 非集中化管理保險集團之挑戰：

A. 對於集團亦應制定清楚之管理階層責任及可歸責性。

B. 協調個別機構之可歸責性及監督單位。

C. 確保集團之風險已有效被辨識、整合及抵減。

D. 確保一致性之法律遵循及風險文化適用所有個別機構。

E. 確保在集團之觀點下，個別機構所設立之目標與策略能有效被執行。

F. 資訊有效之取得與流通。

6. 監理機關應制定考量集團結構之公司治理準則，並且提供保險業最佳實務案例及對集團提出新風險警訊。監理機關並應確保公司已適當執行良好及有效之公司治理，並確保已辨識之弱點已採取改正行動。另透過集團監理小組，與他國監理機關共同分享資訊並合作協調監理行動。

(二) 集團監理在 ICP 之呈現方式及公司治理於保險核心準則 23 號 (ICP 23 集團監理)之呈現方式：

IAIS 集團監理工作小組(IGSC)要求公司治理及遵循工作小組重新檢

視 ICPs 中有關集團公司治理之規定，本次會議討論提出 3 項可行方式：

1. 針對集團監理制定新的 ICP 規定。
2. 修正 ICP 23 以強調集團公司治理之準則。
3. 維持目前運作方式(即集中在目前重視之議題上發布新文件，不修改 ICP 規定)。

結論：與會人士多數贊同第 3 方案，即維持目前運作方式。

(三) 自我評量與同儕檢視：

IAIS 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發布首份「自我評量及同儕檢視」(Self-Assessment and Peer Review, SAPR)報告，該份報告係由專家檢視小組依據會員國填具之 ICP 1(監理官之目標、權限及責任)、ICP 2(監理官)及 ICP 23(集團監理)之問卷調查所分析之結果，報告內容顯示多數會員國對 ICP 1 及 ICP 2 之遵循程度頗高，然對於 ICP 23 則有較多須改進之處。目前報告已送出會員國參考，專家檢視小組並表示，ICP 5(人員適格性)係 2011 年新修正之規定，故多數國家尚未完全實施，ICP 7(公司治理)及 ICP 8(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亦有多數國家仍有待改進，檢視小組將於 2014 年 2 月份會提出總結報告，並提出改進之建議事項。

(四) 下次會議時程：

2014 預計召開 4 次會議，分別為 2 月於南非約翰尼斯堡、5 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9 月於德國法蘭克福及 12 月於瑞士巴塞爾舉行，並續就集團公司治理方式發行文件討論；另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目前正對風險胃納架構草擬文件，預計 2014 年 3 月在巴塞爾舉行之委員會將舉辦說明會，公司治理及遵循工作小組將於 2014 年 2 月份開會時先針對該草擬文件進行檢視與討論。

二、 市場行為工作小組會議

(一) 營業行為風險監理方式應用文件(Application paper on supervisory approaches to conduct of business risks)架構：

1. 簡介：營業行為風險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包括對保戶、保險公司及產業之信譽、保險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其他更廣泛之影響。

2. 營業行為風險之來源：

- A. 固有因素：如資訊不對稱、消費者之金融知識能力等。
- B. 公司治理及營業模式：包括產品設計、銷售動機、資訊揭露等。其抵減風險之方式包括個別公司監理、申訴處理程序及評議機制、消費者團體機構之角色及提升消費者金融認知等。
- C. 經濟及環境因素：因法令變更、對未來經濟及市場假設之改變等因素而影響產品設計及銷售方式，致影響整體市場。其風險抵減方式包括採取前瞻性監理方式及市場總體經濟分析等。

3. 營業行為風險之管理：適當之公司治理(包括文化與利益衝突等)、有效之競爭力、審慎風險(如定價及準備金提存)之管理等。

4. 企業風險管理(ERM)：ERM 下對營業行為風險之管理應包括分析審慎風險及營業風險之交互影響、瞭解所有風險、有效辨識及管理營業風險。

5. 監理官之角色：監理官可使用相關資料，如市場分析、申訴資訊等進行分析，另依照 ICP 4(核發許可執照)、ICP 7(公司治理)、ICP 19(營業行為規範：公平對待客戶之要求)、ICP 9(監理檢視及報告)、ICP 10(預防及糾正措施)、ICP 11(執法)進行監理。

(二) 市場行為工作小組組織改造：

IAIS 於 2013 年 10 月台北年會時宣布將進行組織改造，其中包括將減少觀察員參與及減少工作小組面對面開會之次數，本次討論市場工作小組將針對此項提出回應。經討論結果，與會者多數贊成維持現狀，認為觀察員對準則制定有一定貢獻，對於目前之運作方式並無不妥。面對面開會議有其必要性，但可考慮增加電話會議之頻率。

(三) 韓國金融監理局(FSS)及各出席會員國簡介近期市場行為監理制度：

韓國 FSS 介紹其市場行為監理重點，包括保險公司發行新種商品時須事先得到 FSS 核准、銷售程序(消費者應充分瞭解風險)、銷售人員應符合一定之條件等，另會定期公布申訴情形。另與會者則報告其近期市場行為監理情形；本會與會者則報告有關金融評議中心之設立及申訴揭露、

天災保險費率自律規範已減少市場惡性競爭情形、臺灣地震保險制度之成功案例等。

(四)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理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簡介
市場行為監理方式

1. 監理目標：促進金融服務市場之效率及選擇性、強化消費者保護、保護及強化英國金融體系之整合性，並在與其目標相容下促進競爭力。
2. FCA 具有以下之市場監理功能：
 - A. 金融犯罪：FCA 負責處理金融犯罪，並且為防制洗錢之主管機關；另 FCA 負責聯繫相關政府部門，如警政單位、重大舞弊調查署 (Serious Fraud Office, SFO)、重大組織犯罪署 (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gency, SOCA)、國家舞弊調查局 (National Fraud Agency, NFA) 及未來擬新成立之經濟犯罪署 (Economic Crime Agency, ECA) 及國家犯罪署 (National Crime Agency, NCA)。
 - B. 干預商品權力：立法賦予 FCA 對金融商品之干預權力，其中包括對可干預之金融商品及其特性訂立相關規定、訂定最低金融商品標準、禁止金融商品銷售予部分消費者等，且當 FCA 辨識該商品將造成嚴重問題時，應即時採取行動禁止該商品之銷售。
 - C. 直接命令公司撤銷誤導性之金融推銷：誤導性之廣告與推銷可能成為損害金融零售消費者權益之主要因素，例如金融業者未事先提供商品之正確描述資訊、風險與成本告知等。雖之前 FSA 對金融商品推銷已做相關規範，惟當金融業者違反金融商品推銷之規範時，須經由正式裁罰決議方可命令其撤銷誤導性之金融推銷。故立法賦予 FCA 直接命令公司撤銷誤導性之金融推銷之權力，以即時有效防止消費者權益受損，其程序如下：
 - I. 當公司有誤導性之金融推銷時，FCA 無須透過發佈正式決定通知之一般裁罰程序即可直接命令金融業者撤銷該金融

推銷。

II. 金融業者於收到通知後即須停止該金融推銷活動，並於一定時間內向 FCA 提出陳述意見。

III. FCA 於考量金融業者之陳述意見後決定是否確認其撤銷決定。

IV. FCA 於考量金融業者之陳述意見後決定是否確認其撤銷決定。

V. FCA 出具書面通知告知金融業者其最後之決定，並且公開揭露其最後決定。

VI. 金融業者可向金融法庭提出上訴。

(五) 南非金融服務監理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FSB)簡介市場行為監理方式：

1. 南非目前已由監理一元化改制為雙峰監理制度，其市場行為監理架構已將公平對待客戶(Treat Customer Fairly, TCF)納入，其核心要件包括：

A. 發照及核准。

B. 個別公司之實地查核。

C. 個別公司之監理報告。

D. 要求公司提供額外資訊。

E. 主題式實地查核。

F. 主題式資訊要求。

G. 要求提供第三方資訊。

H. 其他重點監理，如廣告、行銷、申訴、銷售模式等。

I. 監理規定及諮詢報告。

J. 監理行動及執法。

2. 市場行為監理原則：

A. 透明度。

B. 全面性及一致性。

C. 適當、密集及強勢監理。

- D. 結果導向。
- E. 風險導向及比例原則。
- F. 前瞻性監理。
- G. 嚇阻性效果。
- H. 與國際準則接軌。

3. 市場行為監理之 6 項結果導向：

- A. 公平對待客戶為公司文化之中心理念：清償能力評估及公司治理應將該部分列入。另 FSB 目前正制訂適用於投資公司及小型經紀顧問公司之 TCF 準則。
- B. 產品及服務之行銷方式需符合消費者團體之要求：針對特定產品進行相關審視(如消費者信用保險(consumer credit insurance)、保單連結複雜商品等)。
- C. 於銷售前、期間及之後均應提供清楚資訊於消費者：特定之揭露準則、保險廣告及行銷準則。
- D. 所提供之建議須符合消費者需求及情況：FSB 已進行零售銷售檢視(Retail Distribution Review)，針對仲介人之佣金(由保險公司支付佣金予經紀人是否妥適)、經紀人及顧問之責任等進行檢討。
- E. 產品符合消費者預期。
- F. 消費者不會面臨不合理之售後阻礙：檢視理賠程序規則、申訴處理及評議機制。

(六) 下次會議時程：於 2014 年 2 月南非會議時提出營業行為風險監理方式應用文件草案，並預計於 2014 年 10 月完成。

三、 拜會韓國金融監理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本次參加會議時於 11 月 13 日順道拜會韓國 FSS 保險監理處處長，雙方就 IAIS 準則、IFRS 及清償能力制度等議題交換意見。FSS 表示，目前韓國保險公司並無 IAIS 所定義之大型跨國保險集團 (IAIG)，故無適用 ComFrame 之疑慮。目前其會計準則已與 IFRS 接軌，未來將

適用 IFRS 4-Phase 2 之規定。其清償能力制度係參考美國採用 Risk-based Capital Requirement (RBC)，其資本要求應計算保險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等，並採三支柱之監管方式，RBC 比率等於可運用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要求，比率須大於 150%；韓國保險公司皆符合規定，未有低於該比率之情形。目前 FSS 正進行 RBC 之檢視改進，以強化其清償能力監理制度。

參、心得與建議

- 一、本次工作小組會議由韓國金融監理局(FSS)主辦，該局並利用此次會議期間與 IAIS 共同合作舉辦員工訓練課程，針對目前重要之國際保險監理議題作深入之介紹與探討。未來本會若計畫舉辦 IAIS 工作小組會議，亦可比照韓國 FSS 之模式，以強化本會監理人員認識國際保險監理準則及趨勢。
- 二、英國 FCA 及南非 FSB 本次簡報其市場行為監理制度，該二國近期皆由原有之監理一元化改制為雙峰監理制度，即由不同監理單位分別負責審慎監理及市場行為監理，而金融機構營業行為與個別審慎監理機關權責分離且機關地位平等，可避免權限超越對方而損害其監理品質。目前部分歐洲國家已逐漸朝此方向進行改革，惟監理一元化與雙峰監理制度亦各有其優缺點，本會可視國際發展趨勢逐步進行監理制度之檢討。
- 三、本次拜會韓國 FSS 時，其人員說明目前清償能力制度之架構，並表示該制度為配合國際清償能力架構趨勢，如 IAIS 之 Solvency II 及美國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亦有必要進行該制度之改革，如提高信賴水準、引入內部模型、保險負債用公允價值評估制度等。此外，FSS 並出版其 RBC 計算方式手冊(含英文版)，以清楚說明保險公司計算 RBC 之方式，此亦可作為本會之借鏡與參考。